

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

中层干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管理制度，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根据昆山市教育局昆教〔2013〕167号《关于印发〈昆山市幼儿园、中小学中层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当前发展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层干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1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；
- 2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
- 3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- 4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5、坚持务实、精简、高效原则；
- 6、注重发展潜力、重视培养提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中层干部范围和管理的主要内容：中层干部是指学校内行政处室正、副职，教管部门正、副职，系（部）正、副职。管理内容包括中层干部的选拔、任用、教育管理、考核、监督等。

第二章 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条件及资格

第四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应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胜任职位要求的教学

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勤奋敬业，清正廉洁，实绩突出，群众公认。

第五条 拟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干部的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(二)胜任本职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(三)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
(四)坚持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(五)在编在职教职工，身体健康；

(六)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昆山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；

(七)新提拔中层干部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年龄可以放宽到45周岁；

(八)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机构设置和职数限额内进行。选拔学校中层正职的须有两年及以上中层副职经历。

第六条 竞争上岗

竞争上岗是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方式。

(一)动议和沟通。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中层队伍建设实际，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酝酿的基础上，形成工作方案。填写《中层干部调整工作方案预审表》，人事调整初步方案经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后启动下一步程序。

(二)推荐候选人。学校中层干部候选人由下列途径推荐产生：

- (1) 学校支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推荐；
- (2) 教职工民主推荐；
- (3) 现任的中层干部自荐；
- (4) 教师自荐。

在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学校党支部、校长办公会议联合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(三) 中层干部选任程序和办法：

- (1) 资格审查后将候选人名单公示一周；
- (2)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听取候选人的竞选演讲；
- (3) 教代会代表无记名投票；
- (4) 结合教代会投票，分级分类测评，确定考察对象，进行考察；

(5)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人员，公示七天，学校发文任命；

(6) 竞聘结果和任命情况报市教育局人事科登记备案。

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，科学规范测试、测评方法，突出岗位特点，突出实绩竞争、人岗相适，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。

第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试用期制和任期制。

新提任的中层正、副职干部均试用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或聘用。

中层干部职务实行聘任制。中层干部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，学校发文聘用，聘期三年。聘任期结束后，如需连任，必须竞争上岗，聘任期内，亦可参加其他中层岗位的竞争上岗。

第八条 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和聘任工作在校长

领导下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中层干部管理

第九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。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中层同一岗位任期不得超过三届。

第十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职回避制度。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父子（女）关系等。有上述亲属关系的，一方如担任学校主要领导，另一方不得竞选中层干部职务，不得从事非中层岗位的财务工作。

第十一条

（一）中层正职累计满 15 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20 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至退休。

（二）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 10 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15 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 5 年。

（三）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 5 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10 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减半享受中层副职待遇 5 年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免职制度。学校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去现职：

（一）在年度考核中，教职工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、不合格超过四分之一；

（二）中层干部任期已满，不是下届中层干部候选人的；或虽是候选人，但在竞选中落选的；

（三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；

（四）个人主动提出辞去中层干部职务的；

（五）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调整的；

（六）有较严重的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；

(七) 有严重违反师德规范和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建立中层干部业绩考评激励与警示制度。对任期内年度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中层干部，学校根据绩效考核方案，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中层干部的相关待遇；对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中层干部，应免去中层干部职务。

第四章 中层干部考核

第十四条 中层干部考核包括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试用期满考核及任职期满考核。

1. 平时考核是对中层干部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。组织有关部门通过检查工作、个别谈话、专项调研、参加中层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，了解中层干部的有关情况。

2. 年度考核、试用期满考核、任职期满考核由学校统一安排。

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考核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通过建立中层干部考核指标体系，把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分解量化为若干具体要素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六条 中层干部的考核采取群众测评和领导评定相结合，个人考核与班子考核相结合，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个人述职、民主评议、组织评鉴、反馈意见、研究改进措施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一般按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。